

建設廳
秘書處

18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五號



7606

35-4-13 (星期) 時
省建字第 2978 號

事	由	擬	辦	法辦定決
奉頒徵用日籍技術員工志願留華調查表飭遵照填報等因呈 復本縣并無徵用日籍員工祈鑒核由				
附	件			
天門縣政府				
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四月				
四				
日				
案奉				
鈞府本年三月十三日省建秘字一八二零號訓令以奉中國陸軍總司令代電以為明瞭各地區機關或部隊徵用志願留華服務之日籍技術員工附抄發調查表式飭於文到二日內填報等因查本縣並無徵用日籍技術員工實屬無法填報茲奉前因理合				

呈復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天門縣縣長帥雲屏

